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293,750股。该等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

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5月15日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8,361,651股。该等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中。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6月10日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股份14,084,099股。该等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中。

2020年5月20日，四方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如下：“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0100004 号），四方股份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47,964,912.22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07,580,623.36 元。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813,172,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9,938,490股，即783,233,5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 139,415,564.7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前述三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1,7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3%，该等股份目前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即以781,432,500股（本次分配实施前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31,739,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7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9,094,985元。

三、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813,172,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1,739,5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81,432,500股。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所有股份都为流通股份，因此，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13,172,000股为基数：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781,43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以2020年6月11日（即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6.10元/股计算，则：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1,432,500×0.178）÷813,172,000≈0.1711≈0.17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81,432,500×0）÷813,172,000=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10-0.171）÷（1+0）=5.929。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6.10-0.178）÷（1+0）=5.922。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5.922 -5.929|÷5.922=0.12%。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四方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杨瑶
杨 瑶

宋夏瀛洁
宋夏瀛洁

2020年6月12日